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90-5168  
蘇澳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0912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於會址公告，請臺端前往公告處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91399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依法在會址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 四、隨函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宜蘭縣政府備查函影本各 1 份。
- 五、本重劃區已設立專屬網站，日後有關重劃各階段相關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將登載於該網站上，臺端可掃描 QRcode 或至該網站 <https://qingan.hylestar.com.tw/> 查詢。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403號

電 話：(03)990-5168

蘇澳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1091200001號

主 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109年11月19日府地開字第109019139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民國1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起。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403號）。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星期四) 下午 1 點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陸紀康

記錄：蕭宇慈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理事 7 人，另有候補理事 2 名列席，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擬調整「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委員對於重劃計畫書有疑慮之處，本會將積極與委員會溝通，如有需調整重劃計畫書的部分，擬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依市地重劃委員會之決議，以不影響會員權益下去作修正及調整。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如委員會審議過程建議修正及調整之事項不涉及提高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的情形下，擬請授權理事長去作彈性修正及調整。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關於委員對於重劃計畫書有提出部分疑義請重劃會釐正或補充說明，重劃會將製作補充說明資料向委員說明，俟重劃計畫核定後，再提會員大會作報告或追認程序。

賴輝達先生發言：請主席說明市地重劃委員會對重劃計畫書有疑慮。

主席發言：關於市地重劃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約有 10 件，另有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及蘇澳鎮公所。其中蘇澳鎮公所提出在本重劃區內希望能多劃設展演廳或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則是提出維持馬賽大排溝渠用地寬度 3 公尺，及學校用地南隅之溝渠用地寬度 1 公尺；其他人民陳情多為不願意參加重劃或反對重劃。本重劃會將提出書面補充資料，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

地政處承辦人薛如雲發言：請理事長補充說明委員希望調整及修正的內容有哪些。

主席發言：例如委員提出原重劃計畫書附件 13「重劃作業費用分析表」第二項(七)司法裁判費、(八)地上物查估費用、(十)地價評議規費，需再補充資料說明或釐正名詞。未免日後再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時，委員再提出其他類似建議調整及修正事項，又要再召開理事會審議，恐拖延重劃進度，故召開本次會議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依市地重劃委員會之決議，以不影響會員權益下去作修正及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內容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

紀錄，應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容有第 7 頁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36,598.18 m<sup>2</sup>為誤植，釐正後為 36,569.18 m<sup>2</sup>，經重新計算並不影響負擔，修正重劃計畫書內第 8 頁及第 10 頁相關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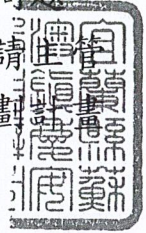
- 二、原重劃計畫書第 10 頁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說明為「本重劃區無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後辦理原位置分配或無需訂定減輕負擔原則。」補充說明修正為「101 年現行都市計畫已剔除原有聚落合法建物 9 處，107 年審定都市計畫另檢討 7 處零星合法建物，合計共 16 處合法房屋剔除於重劃範圍外，本重劃區已無合法建物，故無需訂定減輕負擔原則。」
- 三、原重劃計畫書附件 13「重劃作業費用分析表」第二項(八)地上物查估費用、(十)地價評議規費、第五項(三)審查規費。修正名詞後為(八)地上物查估委辦作業費、(十)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委辦作業費、第五項(三)主管機關審查規費。
- 四、第五項(三)主管機關審查規費備註新增「依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規定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通知應繳納之審查規費」。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高昌鴻開發有限公司代表發言：建議於不影響會員權益前提下，如有需調整重劃計畫書的部分，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依市地重劃委員會之決議修正及調整。

廖彥旭先生發言：關於區內有無合法建物一事，前已於都市計畫階段就已經由建管單位清查，也明定劃設原則並剔除於重劃範圍外，另，其他如誤植或名詞修正等問題，而無法審定重劃計畫書，延宕重劃進度，建請機關於下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時，決議修正重劃書後通過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1 點 45 分